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KHAMCHAN TAWEEESAK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2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WONGKHAMCHAN TAWEEESAK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於不詳處所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5月26日12時30分許自位於桃園市○○區○○街0段0000號前」更正為「於其友人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華通公司附近的宿舍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5月26日12時30分自其友人上開宿舍」。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WONGKHAMCHAN TAWEEESAK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
03 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
04 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不能
0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
06 於道路上，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
07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
08 是中階技術員，有特殊專業等情（詳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
09 第516號卷〈下簡稱本院審交易字卷〉第41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1 示懲儆。

12 (三)按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
13 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
14 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
15 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
16 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被告為泰國籍人士，因來臺就業而合法入境、居留，現
18 仍在居留效期內等情，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19 （詳本院審交易字卷第40頁），被告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
20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未曾因故意犯
21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1份在卷可稽，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顯已誠心悔改等
23 節，尚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認並無諭
24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劉慈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7921號

27 被 告 WONGKHAMCHAN TAWEESEK （泰國籍）

28 男 48歲（民國65【西元1976】

29 年0月00日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街0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WONGKHAMCHAN TAWEESAK（泰國籍，中文名：塔葳沙），於
民國113年5月26日12時30分前某時許，於不詳處所飲用酒類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5月26日12
時30分許自位於桃園市○○區○○街0段0000號前，騎乘微
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
區○○街0段0000號前，為警攔查，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WONGKHAMCHAN TAWEE SAK於警詢、偵查中之供 述	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稱：我案發前只有喝維大 力，並無飲酒等語。
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證明被告騎乘微型電動車上 路，於上開時、地為警攔 查，經對被告被告實施吐氣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之事實，足證被告於酒測前 確有飲用酒類，且被告之吐 氣酒精濃度已超過法定標準 值甚明，是被告辯稱其並未 飲酒等語，洵非可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蔡孟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郁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